

五之書叢育教北東

制分級五 法用的宅和

編社育教北東



行發店分總北東 店書華新

五五級分制

和宅用的分級制

（作者：[日] 山本 浩一）

五五級分制

—— 卷 一 ——

（作者：[日] 山本 浩一）

五之書叢育教北東

法用的它和制分級五

編社育教北東

行發店分總北東 店書華鼎

法用的它和制分級五

編者 東北教育社

發行者 新華書店東北總分店

• 一九五〇年七月初版 •

15,000 (瀋)

前記

現在很多學校，已開始學習『五級分制』，但在學習中常常發生一些困難，或者發生一些偏向，主要是沒能深刻地瞭解『五級分制』的精神與實質。我們爲了幫助各校正確地採取『五級分制』，特編輯這個小冊子，供同志們參考。

在編輯內容上：首先選載了蘇聯關於實施『五級分制』的三個指示與決定；同時在檢查評定的具體內容與辦法上選載了蘇聯教育學中『怎樣檢查知識與評定分數』一章。這都是很重要的材料，值得我們仔細研讀。

其次，我們登載了一篇旅順中學試行中的情況與經驗。旅中學習較早，得到過蘇聯學校的直接幫助，有些經驗是值得參考的。

董純才副部長說：『採用『五級分制』記分法，同時必須改革舊式教學方法，採用蘇聯學校的教學方法，教員們更應轉變教學態度，要有蘇聯教師那樣認真負責的精神，才能收效。』我們應當很好地體會這句話，在思想上明確認識到這種精神，而後才能正確的運用『五級分制』。

編者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目錄

一、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關於實施『五級分制』的決議	二
二、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關於實施『五級分制』的命令	二
三、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中小學管理局關於執行『五級分制』的指示	四
四、怎樣檢查學生知識與評定分數	七
五、旅順中學向蘇聯學習使用『五級分制』情況	二四
六、旅順中學國語科學生成績評定標準	旅中國語科教學研究小組 三七
七、旅順中學的學級簿	旅中蘇聯教育研究小組 四八
八、旅順中學的學生成績表	旅中 張之勝 六九
九、旅順中學的學生學科成績表（旅中蘇聯教研小組）	

一、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人民委員會關於實施『五級分制』的決議

關於實施初級七年制和中等學校學生成績和品行評定之五級分制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日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第十八號決議——

爲了更精密和正確地評定學生的成績和品行，提高對學生知識水平的要求起見，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決議：

- (一) 通過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以五級分制：五、四、三、二、一，代替在學校中所使用之學生成績和品行評定的文字制度——優等、上等、中等、下等、劣等。

- (二) 從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一日起實施學生成績和品行五級分制評定制度。

二、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人民教育委員會關於實施『五級分制』的命令

關於實施初級七年制和中等學校學生成績和品行評定之五級分制

——摘自一九四四年一月十日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命令第二十四號——

在學校中所採用之文字的評定學生的成績和品行——優等、上等、中等、下等、劣等——是不能符合自己的使命和在相當程度上促進學生知識水平的提高。

這樣的評定因模糊和過於籠統而受損失。因此，許多教師不能被局限於現有的評定法，而為自己採用着各種其他標誌——數字評定間號、加號和減號、點以及其他方法。

在目前所使用的許多文字評定法中最拙劣的方法，乃是評為『中等』。這個評定確定的意義最少，並且在相對的方向下，給予擴大應用它的可能性——即當教師不願給予『下等』評定時，或是有時，當他不願自己負責給予『上等』評定時，倒不如以模糊的字眼『中等』來敷衍了事。

文字評定對教師使用甚感不便，教師在教室日誌、學生的日記、筆記上要浪費過多的時間；這

些被文字評註所污染的證書的形式，對學校所提出的精確性和教養的要求是不相符合的。

學生成績和品行最正確和最清晰的評定法，是在俄羅斯學校中被採用數十年之久的數字評定法。這樣的一些評定，具有重大的優點——很大的確定的意義，明瞭、簡潔和便於記錄。

爲了更精密和更正確評定學生的成績和提高對他們知識水平的要求起見，茲命令：

①以五級分制——五、四、三、二、一，代替在學校中的學生成績和品行的文字評定法——優等、上等、中等、下等、劣等。

②自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一日一律實行學生成績和品行評定之五級分制。

三、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人民教育委員會中小學管理局關於 執行『五級分制』的指示

關於初級七年級和中等學校對學生成績和品行評定採用五級分制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批准——

爲了執行一九四四年一月十日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關於實施初級七年級和中等學校學生成績和品行評定之「五級分制」』，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中小學管理局提出以下指示爲方針：

(一) 關於學生成績的評定

①在此場合下，評給『五』分。即當學生完全地知道所有課程，卓越地理解和牢牢地領會它。對問題（在課程範圍內）給以正確的、明確的和忠實的回答。在各種實踐任務中，能够獨立地利用已獲得的知識。在口頭回答和作文中，利用文學上正確的語言，並不發生錯誤。

②在此場合下，評給『四』分。即當學生知道所有課程的要求，很好地理解並牢牢地領會它。

對問題（在課程範圍內）回答沒有困難。在實踐任務中，能够使用已獲得的知識。在口頭回答中，運用語文沒有造成很大的錯誤。在作文中僅僅出現無關重要的錯誤。

③在此場合下，評給「三」分。即當學生能表達出課程的基本知識。當在實踐中使用知識時，感到若干困難，藉教師不大的幫助即可克服它。當說明教材和在講話方面於口頭回答時發生錯誤。在作文中發生錯誤。

④在此場合下，評給「二」分。當學生對課程大部份表現無知，並通常祇是對教師的主要發問回答得不正確。在作文中經常發現有粗枝大葉的現象。

⑤在此場合下，評給「一」分。當學生對所進行的課程，表示完全無知。

⑥當規定三個月（一季）和總結評定時（在學年末），不容許把這些評定做出平均數來。這些總結評定，應當符合到發給他成績證明書時學生的知識水平。

⑦在結業證明書和學期成績證明書上，關於表明成績的符號，應以數字表明，而且稱爲：五分（優等），四分（上等），三分（及格）。

（二）關於學生品行的評定

⑧學生在學校中以及校外的品行，於無可非難時，評給「五」分。

⑨學生的品行，有顯然的犯規時，評給『四』分。品行分數評爲『四』分，祇有在三個月中評出。如學生不改正時，教育會議得研究關於進一步降低他的品行分數的問題。

⑩學生的品行有嚴重的犯規時，評給『三』分，並給予他以退學可能性的警告。

在規定給他留校察看期間，如學生不改正時，教育會議得討論關於停學的可能性的問題。當決定學生退學時，他的品行被評給『二』分，而學生則被退學。教育會議決定學生退學，須由區以上國民教育部門批准。

⑪祇有當學生的品行成爲優等時（評爲『五』分），發給結業證書和學期成績證明書，上面註明『品行屬於優等（五分）』。

⑫教師和級任教師應當保證家長或者家長代表正常的檢查學生的日記和三個月的學生成績和品行表。

關於品行方面每降低一分，須告知家長。

四、怎樣檢查學生知識與評定分數

檢查知識的目的及種類

檢查知識應當成爲鼓勵學生的手段：使他們對所學的深切體會，熟練運用，並能逐日有規律有系統的工作；使他們養成準時、精密和認真完成學習的習慣。因之，進行檢查時，最重要的是要準時，並要盡可能包括每個學生。檢查學生的知識，應當逐日的和有系統的進行。只有在這種條件下，它才能確實的促進對知識的堅實把握。同時這平時的、個體的、有系統的進行的考核學生知識也可作爲以後評分的基礎。教師應當在每天的教學工作的過程中注意研究每個學生。教師應以這個研究爲基礎，於每學期（蘇聯的一學年分四個學期，譯者註）和學年的終了時，對每個學生的各該學科的成績作總結。

學生知識的考核：在考核時期終了時（學期、學年）所進行的，叫做總結考核。在學年終了時，以專門形式所總結的知識核算是檢定測驗和考試。

知識的檢查及評分的結果應當給學生們看，使他們知道對改進自己知識的質量上，還要作些什

麼。

考核是幫助學生們正確評定他們所達到的成果，發現個人知識中的缺點，並鼓勵他們糾正缺點。

檢查學生們的知識，對教師自己也具有絕大的意義。平時考核的材料會指給教師要對那一個學生加以幫助，學生們對學科的那些節目體會的不够，及在復習時要對什麼加以特別注意。考核的結果，也會鼓舞教師來精密的分析自己的工作，發覺工作中的優點和缺點，以改進自己的工作。

檢查學生的知識及其全部工作，是教學過程中不可缺少的環節，和其他的環節一樣的必要。檢查不單可以幫助在知識的體會上達到高度的自覺性和正確性，而且也是他們堅固性的基礎。平時的考核，檢定的測驗和考試都是國家檢查學校工作的方式。學校在每學期和每學年的終了，將學生們的知識和品行的成績報告給教育局。學生們學業和品行的考核材料是表示他們知識質量的基本證據，根據它來評定每個教師和學校的工作。

平時考核中怎樣檢查知識

如果我們把考查基礎置於平時對學生的個體考查時，那麼我們必須注意每個學生每天在工作中的表現如何，也就是以平時考察來考核他知識的質量。

首先教師要考察學生們對他的講述的聽受程度如何。他必須隨時的檢查這項，提問個別學生或讓他們重復所講解的。

在上寫字和繪圖課時，教師要考察個別學生在完成作業上是否正確、精密、慎重。同時教師要指出錯誤和不足之點，使他們糾正，必要時並要示範。某些教師有着特別的筆記本，將個別學生分別記入幾頁中，對於每個學生的成就和缺點也都記入其中。

教師每日進行的平時考察，應當包括學生家庭作業完成的如何。教師在上課時需要過問家庭作業。

簡易的學生家庭筆記，教師可在課堂上檢查，但也需要定期的把學生的家庭作業筆記本收來，較注意的檢查。

較複雜的家庭作業（譬如作文、各種複雜的練習題、算題）教師須及時收齊，拿回家作精密的檢查。教師對家庭作業要注意考核其實際完成程度，對個別學生並要注意其完成的質量。

同樣還須考核到教師所喚出的學生對個別問題解答的質量，譬如訂正另一個學生的所答，回想所學過的某些東西等。對這種個別的插話式的答案，教師並不給記分，但是，對這些答案的質量也得注意，要在以後歸納該學生的知識時核算之。

檢查知識時怎樣提問學生

當教師要以記分評定學生的知識時，他的提問應不限於目下所學的主題，而應加予某些補充問題，按照早先學過的課題，也應當建立專門的課程，按期以口頭檢查學生們的知識，或者是在某些課程中，爲這種檢查分配出相當的時間。這種考核的課程，要適當的配合課題，或在教案節目終了時行之。

在這種場合，學生們的準備是在家中復習教師所指示的材料。教師對問題，應當充分考慮並劃訂順序。選擇的問題應當是所考核的課題中之最緊要處，並曾在課堂上重復過的。所出的問題應當是有節段的，以使學生能對問題內容以短文形式敘述之。其次，要給學生若干補充問題，其中得有一、二個關聯到從前學過的課題。

如果在考核課程上，提問學生的形式並不單純的是爲取得個別學生知識的評分材料，而是要使全班復習所學過的，那麼，教師對問題配置應當是：與問題的答案相結合，要保證徹底的重復教案中一定節目。

對學生的提問，應當是顯示出來他們實際瞭解的程度如何。檢查知識應當發展學生的思考力。也必須給予他們這樣的問題，就是能够檢查學生們能否將理論聯繫實際。最好是使用下列類型的問

題：（1）要求對學科、現象作比較的問題；（2）要求解剖、說明、論證、創造的問題；（3）要求描寫性格，評價事實、事件、行動者的問題；（4）要求資料的綜合和材料的分類；（5）檢查學生會否運用所有的知識說明他新遇的事實的問題；（6）檢查學生在實際上使用知識的能力的問題和課題。提高這些問題的比重，是防止使學生知識流於形式主義的重要角色。

對三——四年級學生要使他們回答需要佔五——十分鐘時間的問題。對五——十年級學生更應該要求他們廣闊的聯繫所學的加以敘述。學生年齡越高，越需要要求他們作詳盡的答案，並要讓他們學會脫離教師的幫助回答問題。

爲了使學生答案的質量提高，必須給他們說明答案的要求，和實地教給他們正確的解答。

在學生們的答案中，首先應當要求在事實上和邏輯上的正確性，同時，在文體上也必須正確。要求學生的是要他懂得在答案中注意一定的順序，及問題的本質。最重要的是培養學生們自覺的、確實的和堅實的作答案。在敘述主題或問題中，在完成和說明口頭練習的課題中，不可空過重要環節。

問題內容允許的話，教師可喚出學生聽取他的答案，同時，對其餘的學生們也提出一定的問題。譬如，在考核地理的課上，教師對所喚出的學生提出要在牆上掛的地圖上指出國內主要城市及其名稱。同時對全班學生他也提出在他們面前擺着的小世界地圖上，用一定的記號——小旗表明那